106 年度中央一般性補助款「基本設施補助計畫」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購置汽車拖吊車2輛,配置交通警察大隊作為違規拖吊、故障排除及交通事故移置等。

- 一、該車廠牌 ISUZU,排氣量 5193CC,日本原裝進口,吊桿係由美國原裝進口,車體在國內打造組裝成拖吊車,功能如下:
- (一)拖吊設備為一體成型設計,車身兩側可操作油壓動作,全油壓機械式夾取,駕駛艙有一組電子控制系統。
- (二)拖捍不用時,可以油壓操作上摺以減少車身長度,方便於道路行駛,並可於駕駛座內及車尾左右兩側操作上、下、伸、縮等夾取拖吊車輛作業。
- (三)抓舉鉤夾具可左右90度(含)橫向拖吊作業(不受道路地物限制)。
- (四)機械式可拆卸變化型水平及傾角裝置(不受道路坡度限制)。
- 二、該車優越性能並獲 TVBS 電視臺專訪。

(連結影片 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fNJiElyk4Uw)